

市委宣传部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3月13日至5月22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委宣传部进行了常规巡察。2024年7月17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委宣传部反馈了巡察意见。市委宣传部按照巡察整改要求，统筹推进，认真落实，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宣传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于2024年9月举办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精心设计12门培训课程，推动全战线提升政治素养、工作能力，进一步深化全市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为推动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 关于“‘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召开专题会议，向部机关各科室传达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在日常召开部务会会议和部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会议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作为第一议题，及时传达学习和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3.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深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于2024年7月召开部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部班子成员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学习和交流研讨。

4. 关于“用好雷锋资源、用好红色资源、讲好雷锋红色故事做的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着力打造学雷锋宣讲品牌，截至目前，依托省属高校、辽宁雷锋干部学院、辽宁省雷锋研究会、市雷锋纪念馆等单位，邀请研究雷锋精神的专家学者、践行雷锋精神的先进典型、雷锋故事亲历者等人组建“雷锋精神宣讲团”。紧抓总书记到抚顺雷锋纪念馆参观并发表重要讲话6周年时间节点，在“9·28”前后邀请研究雷锋精神的专家学者，围绕“解读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讲述雷锋故事”、“践行雷锋精神”等来抚做专题宣讲报告，叫响学雷锋宣讲品牌，彰显雷锋城新时代传承弘扬雷锋精神的使命和担当。

5. 关于“市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功能发挥不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定期对市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工作，指导各基地及时优化展陈内容，丰富展陈手段，强化教育功能作用。对排查检查中发现已不具备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功能的两处基地，根

据《辽宁省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中第二十一条规定，撤销抚顺市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称号。指导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利用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抚顺平顶山同胞遇难92周年公祭大会、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升国旗仪式等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

6. 关于“推动农家书屋建设作用发挥不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结合农民阅读需求，通过入户调研、微信群征集等形式，充分了解农民图书需求种类，按需购置图书，提高适农性。指导农家书屋与县区图书馆等文化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完成科学分类工作，农业类图书均达到20%以上。制定下发《关于做好2024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的通知》，就主题出版物配备、更新标准要求、着眼群众需求、提高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的针对性适用性可读性、深入推进“百姓点单”服务模式等提出明确要求；着眼农家书屋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有机结合，依托全域新时代文明实践网络，开展农家书屋阵地延伸服务，举办农民书画展、读书比赛等，逐步构建农民自学互教体系，推动农村全民阅读。指导各县区组织形式多样的农村书屋管理培训，提高农家书屋利用率。

7. 关于“做好文化企业政策宣传距省要求有差距”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加强对规下文化企业调研力度，深入全市10余家重点规下文化

企业调研，认真了解企业面临的困难，大力宣传各项惠企政策，开展面向重点规下文化企业的政策解读培训，着力推动各项纾困惠企政策落地落实落细，提升企业政策获得感。

8. 关于“宣传阵地建设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完成党员活动室各类展示标识的更换，更新活动室的各项设施和陈列布置，并定期检查和及时更新活动室的各项设施和陈列布置，提高党员活动阵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9. 关于“社会宣传工作监督排查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加强各类社会宣传阵地的源头治理，明确社会宣传阵地主体责任，对宣传内容的起草制作和张贴使用等各个环节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社会宣传准确、规范。指导各县区、市直各有关单位加大社会宣传工作排查力度，不定期下发《社会宣传阵地排查检查工作提示》，确保全市社会宣传工作政治性、严肃性和时效性。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城区乡镇进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社会宣传内容污旧破损过时等问题，及时反馈相关责任部门并限期整改。

10. 关于“履行主体责任意识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组织部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

子监督的意见》等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及时召开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每季度结合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对部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制定下一步工作打算，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11. 关于“工作举措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每年6月、12月固定召开半年及全年会议。严格落实会议制度，机关党委书记汇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派驻纪检组通报监督发现问题，部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提出风险研判及对策，切实提升会议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12. 关于“廉政防控意识仍需加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修订实施《中共抚顺市委宣传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完善市委宣传部采购小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大额资金支出流程。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专项资金必须报部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切实发挥机关纪委的内部监督作用，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整治，把权利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13. 关于“报销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制定印发《市委宣传部关于公务接待、公车管理使用的若干规定》，严格履行报销程序，不断强化部务会指导和机关纪委监督作用，

定期开展抽查，做好监督提醒。

14. 关于“超预算使用公用经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与市财政局沟通联系，从2024年冬天起不再缴纳车库取暖费，节省不必要的经费开支。坚持举一反三，对部机关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深入排查，目前未发现问题。

15. 关于“专项资金发放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重新梳理专项资金审核流程，明确各环节审核要点、责任人和审核标准，提高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审核的科学性、合理性。组织负责专项资金审核工作的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升审核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强化县区审批、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把关、市委宣传部指导监督的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规范、合理。

16. 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沟通，不定期对各科室节能情况进行抽查，对办公区域无人办公的情况下未关灯情况及时纠正，并适时进行通报。

17. 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不够彻底”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及时清理部机关所管理使用的“僵尸”网站、平台、账号、群组，注销两个不再使用的微信公众号。加强文件制发工作管理，自觉抵制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结合工作实际，实化细化工作要求，制发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文件。

18. 关于“工作严谨性、韧劲不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全省报纸及其所办新媒体审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建立审读员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未能达到报送质量和时限的审读员，确保审读材料报送工作按时按期、高质高效完成。

19. 关于“发展党员材料填写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抚顺市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全面梳理已经发展党员的存档材料，补充完善各项信息，做到材料全面规范。对各党支部开展专题培训，围绕发展党员的流程和相关材料要求进行培训，指导各党支部做好今后发展党员和材料存档工作。

20. 关于“党费收缴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党费收缴管理相关规定，按月将党员缴纳的党费上缴至市直机关工委党费帐户中。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党费专用银行账户开设，每年公示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接受党员监督。

21. 关于“退休党员管理不力”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退休党员党组织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与退休党员对接联系，将退休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移至居住地所在社区，方便退休党员参加组织生活。

22. 关于“党支部换届中未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制定《市委宣传部换届工作操作图》，成立换届工作小组，履行换届程序，对各党

支部进行换届培训工作，圆满完成换届工作。

23. 关于“主题党日活动形式相对单一”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每年制定市委宣传部党建工作要点，结合上级党组织的安排部署，制定相关活动方案，安排各党支部每个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学雷锋志愿服务或入村对接共建或参观实践等党日活动。丰富党日活动形式，组织党员到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辽宁省博物馆、顺城区东华园社区进行参观学习。

24. 关于“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明确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与干部考核的直接挂钩机制。严格落实《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结果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25. 关于“部务会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召开培训会议，干部科和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参会，传达学习《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推动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政策规定，增强工作责任心。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及职级晋升程序，讨论表决干部任免事项等要逐一记录参会领导发表意见情况，完整准确做好部务会会议记录。

26. 关于“纪实材料归档不及时”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排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材料，对于未及时归档的廉洁自律

结论性意见等材料进行及时收集归档；认真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熟练掌握相关政策规定，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材料的日常收集工作。

27. 关于“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重滞后”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各项要求，在巡察反馈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召开市委宣传部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把批评意见关，做到开门见山、揭短亮丑，领导班子成员照单全收、全面整改，达到了红脸出汗、鼓劲加油的成效。

28. 关于“持续推进巡察整改不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压实部领导班子巡察整改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集中整改期，跟踪调度巡察整改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集中整改结束后，定期听取巡察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推进情况，将巡察整改与推动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同步落实。加强监督指导，对巡察反馈的35个问题认真梳理，分门别类推进整改，完善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的内部监督贯通机制，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干部年度考核。拟将常态化整改工作与即将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结合，深入检视问题，加大整改力度，不断深化拓展巡察整改成果。

29. 关于“个别问题整改措施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指导抚顺广播电视台修订了《抚顺广播电视台新媒体平台管理

办法》，根据媒体融合发展的要求，对原有相关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完善，适应媒体发展趋势，进一步明确时政新闻稿件审核流程，落实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确保管理办法的时效性和实用性。

30. 关于“学习落实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求主动性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及时将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及相关文件精神纳入部务会会议、部班子理论学习中心学习内容，确保相关内容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到位，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对全市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宣传。

31. 关于“执法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组织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全面深入学习《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执法知识，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和归档保存。

32. 关于“推进‘一网通办’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密切联系群众，用好抚顺政务服务网等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办理事项全程跟踪直至办结。完善新闻出版局《办事不找关系指南》，推行容缺受理模式。定期开展企业随访，公布服务热线，随时接受企业监督，提升服务质量和企业满意度。

33. 关于“政务公开的权责事项清单更新不及时”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制定《抚顺市新闻出版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并在网站上进行更新。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2650186；电子邮箱 fsxcbjgdw@163.com。